

遠洋航行的香港註冊船舶和運載危險貨物的遠洋航行的香港註冊船舶須在船上備存之替代藥物和替代醫療設備



1. 海員事務監督根據《商船（海員）（醫療物品）規例》（[第 478X 章](#)）授予豁免，使遠洋航行的香港註冊船舶和運載危險貨物的遠洋航行的香港註冊船舶無須受有關在船上備存藥物和醫療設備的規定規限。
2. 根據《商船（海員）（醫療物品）規例》第 4 條，每艘遠洋航行的香港註冊船舶須在船上備存該規例附表 1（第 1 部第 IA 級和第 IB 級）所列的藥物，而每艘運載化學品的遠洋航行的香港註冊船舶，凡該等化學品是該船的全部或部分貨物，而且超出《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第 1 冊第 18 條所界定的數量，又或是以前運載的該等貨物的剩餘物，則須在船上備存該規例附表 1（第 1 部第 III 級和第 2 部第 III 級）和附表 2 所列的藥物和醫療設備。
3. 作為海員事務監督的海事處處長因應某些藥物在全球都可能不易找到供應渠道，所以根據《商船（海員）（醫療物品）規例》第 3(2)條豁免有關船舶受上述規定規限，只要船上備存本文[附件](#)（只有英文版本）所訂具同等效用的替代藥物和替代醫療設備便可。
4. 如對本文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商船海員管理處：

電話：(852) 2852 3061

傳真：(852) 2545 4669

電郵：mmo_mdd@mardep.gov.hk

香港海事處商船海員管理處